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或修訂部分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並批准本公司有關企業會計政策的變更(「會計政策變更」)。

#### 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中國財政部已陸續頒佈或修訂了八項企業會計政策：《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7]30號)(「財會30號文件」)、《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統稱「新準則」)。

根據上述要求，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實施《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自2017年度及以後期間的財務報表按照財會30號文件編製；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實施剩餘全部新修訂的準則。

## 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

### 1. 《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

執行未經修訂的該準則前，本公司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均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營業外收入。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營業外收入；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營業外收入。

執行經修訂的該準則後，本公司將與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按照經濟業務性質，計入其他收益。與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入。

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上述會計政策變更進行會計處理，該會計政策變更未對可比年度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2. 《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

新頒佈的該準則對持有待售類別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分類、計量作出了具體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分別列示持續經營損益和終止經營損益，在附註中詳細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終止經營的信息。

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上述會計政策變更進行會計處理，該會計政策變更未對可比年度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3. 財會30號文件

在財會30號文件發佈以前，本集團出售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長期股權投資和投資性房地產除外)或處置組(子公司和業務除外)時確認的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及處置未劃分為持有待售的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而產生的處置利得或損失，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或「營業外支出」項目中。

在財會30號文件發佈以後，本集團對此類的利得或損失列報於「資產處置收益」項目中。

對於上述列報項目的變更，本公司採用追溯調整法進行會計處理，並對上年比較數據進行調整。本集團2017年度相關財務報表科目和2016年度調整前後相關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2017年度	追溯 調整前	2016年度 調整金額 (+/-)	追溯 調整後
營業外收入	<b>71,158,777</b>	151,072,240	-18,946,140	132,126,100
營業外支出	<b>100,409,843</b>	86,245,241	-75,713,745	10,531,496
其他收益	<b>89,668,111</b>	-	-	-
資產處置損失	<b>57,926,166</b>	-	+56,767,605	56,767,605

註：增加相關項目的金額以正數列示、減少相關項目的金額以負數列示。

### 4. 《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

修訂後的該準則將現行《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和《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建造合同》兩項準則納入統一的收入確認模型；以控制權轉移替代風險報酬轉移作為收入確認時點的判斷標準；對於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會計處理提供更加明確的指引；並且對於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項的收入確認和計量給出了明確的規定。

## 5.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後，這三項有關金融工具的準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由現行「四分類」改為「三分類」，減少金融資產類別，提高分類的客觀性和有關會計處理的一致性；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為「預期損失法」，以更加及時、足額地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揭示和防控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使套期會計更加如實地反映企業的風險管理活動。

除上述之外，以上三項準則亦簡化了嵌入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的會計處理、進一步明確金融資產轉移的判斷原則及其會計處理，並新增了套期會計中期權時間價值的會計處理和信用風險敞口的公允價值選擇權。

## 6. 《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後的該準則調整了企業資產負債表和綜合損益表相關列示項目及其披露內容；反映金融資產分類由現行「四分類」改為「三分類」後對企業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並要求企業充分揭示所面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情況。

該準則亦強化了企業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的披露。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對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均同意公司會計政策變更，並認為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中國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計政策變更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及周冬華博士。